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八月公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四月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五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49%股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八月公告及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落實。於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9%權益，並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第四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北京裕泰訂立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刪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內有關代價調整的條文(「修訂」)。

作出修訂前，倘實際利潤不足人民幣23,800,000元，則代價應按等額基準往下調整，而差額應由賣方支付予目標公司。相反，倘實際利潤超逾人民幣23,800,000

元，則代價應往上調整，而本公司應在已作為部份代價發行予賣方的股份以外，向賣方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有關代價調整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八月公告、四月公告及五月公告。

作出修訂後，不論實際利潤高於或低於人民幣23,800,000元，代價均不予調整。

除修訂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修訂以訂約各方公平磋商為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及王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